

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文件

常天财〔2021〕20号

关于转发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开发区、镇、各街道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办购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根据要求做好2021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。

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
2021年6月24日



常州市财政局文件

常财购〔2021〕11号

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单位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常州经开区财政局、市委各部委办局、市各委办局、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办购〔2021〕2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全市 2021 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预算单位应于 6 月 28 日前通过“832 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（cg.fupin832.com）填报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

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，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、预留比例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按照部、省要求，预留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0%。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，可在系统中注明“无食堂”，预留份额不作要求；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，应由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，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。

二、各辖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常州经开区财政局应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在 6 月 28 日前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填报，并及时在“832 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。

三、各辖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常州经开区财政局、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及时跟踪、密切关注所属预算单位和同级预算单位“832 平台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进度，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支付货款。未完成支付、完成支付但未上传付款凭证或通过“832 平台”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，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。

四、各辖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常州经开区财政局、各级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清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，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、紧迫性和主动性。市财政局对预留份额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0%的地区和单位及时反馈并要求调整后申报；对采购进度缓慢、预留份额采购任务未完成的地区和单位适时通报。

各地区、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“832 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，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联系 400-1188-832。

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杨鲁刚，联系电话：85681829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